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馬偕醫學大學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公告

系所： 視光學系 組別： 無 學制別： ☒ 學士班 ☐ 二年制 ☐ 碩士班 ☐ 碩專班 ☐ 博士班

學分學程名稱： 視光生物醫學微學分學程 承辦人： 羅振晟 分機： 1651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校訂資格條件：

☒ 學士班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(二)系所自訂資格條件：無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上限以 15 人 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由學分學程酌予調整增加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☒ 審查 100 %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校訂檢附資料：

☒ 學分學程申請表(含修課計畫)

(二)系所自訂檢附資料：無。

五、應修科目學分：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0 學分，合計共 8 學分。

課程規劃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程之必(選)修	授課年級學期	備註
視覺科學導論	2	必	一上	
視光生物醫學概論	2	必	一下	
視覺科學研究方法與設計	2	必	二上	
視覺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	2	必	三上	

※以上課程均為學系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該科目學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

學程召集人(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/或學程主任)：_____